

关于延长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用于“一带一路”)(第一期)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〔2019〕709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用于“一带一路”)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4:00-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全体簿记参与者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用于“一带一路”）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4月26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用于“一带一路”）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